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毕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关于用新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工投集团拟用特别嘉奖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将原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择机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哈空调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更换为“从2014年开始，按照公司现金分红的一定比例计提激励基金，对哈空调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奖励且该特别嘉奖仅限于购买哈空调股票”。具体方案由哈空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并提请哈空调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滨刚先生、姜明辉先生、唐宗明先生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工投集团拟用特别嘉奖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用新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工投集团将回避表决。

董事会定于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同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经评估的净资产13,131.09万元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转让。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对该资产的挂牌转让及签署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杨凤明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杨滨刚先生、姜明辉先生、唐宗明先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股权转让事项可减少公司亏损、盘活闲置资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